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拟作出有关承诺，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前述任何一项承诺，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将采取或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上承诺自公司及相关主体签署之日起生效。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